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241號

原告 石卜介

訴訟代理人 陳伯彥律師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列原告與被告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競業禁止補償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66萬9,948元（均為競業禁止補償金），應徵收裁判費8,910元，扣除已繳之1,000元，應補繳7,9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麗靜